

《集束弹药公约》

10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2010年11月9日至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市

议程项目 11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决定草案

2011年执行和促进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工作方案

候任主席提交¹

1. 会议决定：主席关于工作方案的文件(CCM/MSP/2010/WP.2)应当作为 2011年工作方案的指南；主席(必要时在主席之友的协助下)将临时安排并召开一次非正式的闭会期间会议，就实质问题开展专题讨论，专题包括：

- (a)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 (b) 援助受害者
- (c) 清理和销毁集束弹药残留物以及减少风险的教育
- (d) 储存的销毁 (包括保留)
- (e) 普遍性
- (f) 透明度
- (g) 国家执行措施
- (h) 合作与援助

2. 会议还鼓励主席确定主席之友，以便协助持续地开展实质性工作和筹备闭会期间会议，同时与联合国、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相关组织一起与主席之友经常开会，以便协调工作。

¹ 由加拿大作为主席之友编写。

3. 会议决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应当提出供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各项建议，涉及执行结构及协调《集束弹药公约》工作的方法，今后闭会期间的工作，是否建立执行支助股，以及如果建立则有关执行支助股的性质等问题。
 4. 会议决定临时性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应当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5. 会议决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应当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举行，并通过志愿基金予以资助。
 6. 会议欢迎主席任命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的 Sara Sekkenes 女士为主席的执行协调员，并决定请执行协调员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协助下，为这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提供必要的会议支助。这些活动的费用将由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中的专用捐款来偿付。
 7. 会议决定任命黎巴嫩外交及侨民事务部长阿里·沙米博士阁下担任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并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会议。
-